

#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36号

##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坪山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后 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 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后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 坪山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后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协助企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突发疫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防控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及时反应、协调一致、规范措施的指导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疫情传播，保障防控成效，维护企业工作生活秩序。

## 二、防控措施

辖区工业企业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按职责要求采取措施，对企业疫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扩散，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确保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理

在明确企业员工存在确诊、疑似病例疫情状况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接触者，迅速查清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对发热病例按流程进行处置（处置流程详见附件），并对企业内部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完善企业疫情控制的策略和措施建议。（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 （二）加强企业管理处置

立即对患者所在车间（班组或内设部室）、宿舍等办公生活

场所进行封闭管理，并迅速开展消毒消杀工作，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处置。发生 1 例病例的，经流行病学调查，属于企业外感染且未发生企业内部传播的，封闭患者所处的办公生活场所，对进出企业其他区域的人员进行体温及健康状况检查。发生 2 例以上聚集性疫情的，经流行病学调查，属于已发生企业内部传播，应根据判定的传播范围实施局部临时停工和封闭，并视疫情发展情况和疾控部门评估情况，必要时全面停工和封闭。（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 （三）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措施

采用紧急征用辖区酒店等形式设置集中隔离场所，对密切接触者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一般接触者实施 14 天居家医学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由人员所在社区按照区防控指挥部的统筹安排，落实好居家隔离各项管理措施。由企业负责提供隔离场所的一般接触者，居家医学自我观察应安排在建筑物相对独立或楼层相对独立的场所，远离人员流动频繁区，并由企业安排日常管理人员至少 2 名，加强封闭管理。（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

疫情发生后，督促企业及时向员工公布疫情情况及采取的防护措施，防止引起恐慌；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技能。在疫情期间，应多渠道为企业员工，特别是被

隔离员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保障员工心理健康，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对发生疫情的企业，加大防控应急物资的供应力度，保障企业疫情防控的防护需求。对隔离场所，认真做好消杀、监测和隔离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 （六）加强疫情处理信息报送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企业疫情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每天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将企业疫情发展和防控工作情况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附件：工业企业出现发热病例处置流程

## 附件

# 工业企业出现发热病例处置流程

一、企业员工若出现发热（经两次检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在企业医务室或医学隔离观察点隔离，通知 120 救护车来接诊，企业要及时做好登记，并组织该车间/办公室其他员工回到住处，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准外出，等待不适症状的员工诊断结果，同时暂时封闭该车间/办公室，禁止任何人员进入；若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其他员工恢复正常工作，发热员工遵医嘱留院治疗或居家治疗。

二、若发热员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区疾控中心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该病例接触的人员按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分别管理。

### （一）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定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同办公室、同车间、同宿舍的人员。

密切接触者管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 （二）一般接触者：

一般接触者定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同一栋楼的其它宿舍/车间/办公室所有人员。

一般接触者管理：实行企业内宿舍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宿舍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必须满足单人单间隔离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该要求，可申请到区或街道指定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三、实施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统一安排到区内指定的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四、由区疾控中心负责实施对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区域终末消毒，预防性消毒由企业负责实施。

五、企业要做好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使员工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加强舆论引导，避免不实言论流传，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